

东莞石碣“12·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6日14时07分许，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北王路44号106路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碣“12·2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3月，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

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杨**	事发时当事人杨**驾驶车辆在转弯过程中没有发现危险情况，造成交通事故致1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石碣交警大队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4月3日对杨**出具《不起诉决定书》（东一区检邢不诉〔2024〕299号）决定：被不起

	<p>2023年12月27日以杨**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其刑事立案并刑事拘留，2024年1月7日石碣镇公安分局对杨**采取取保候审措施。</p>	<p>诉人杨**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的行为，但鉴于其犯罪情节轻微，具自首、赔偿谅解、认罪认罚等从轻、减轻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p> <p>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于2024年2月1日对驾驶人杨**实施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给予处人民币100元（壹佰元整）罚款</p>
--	--	---

			的行政处罚。
--	--	--	--------

(二) 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向东运输有限公司	东莞市向东运输有限公司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中堂分局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给予东莞市向东运输有限公司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队长刘**	建议由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相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2024年6月，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队长刘**进行了约谈。

2	东莞市 交通运 输局石 碣分局 局长袁 **	建议由东莞市石碣镇分管安全 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东莞 市交通运输局石碣分局主要负 责人进行约谈提醒，督促相关 部门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 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2024年6月，东莞 市石碣镇分管安全 生产工作的党委副 书记对东莞市交通 运输局石碣分局局 长袁**进行了约 谈。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安全驾驶广宣传，预防意识入人心。东莞市交警支队石碣大队积极开展咨询日活动，通过设置展位、互动体验、发放资料等形式普及交通安全法规及应急知识；同时，结合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平台发布交通事故案例解析；此外，通过入户宣讲等方式强化日常警示教育，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

（二）排查隐患无死角，确保平安无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现场研判会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问题，石碣镇相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迅速落实整改措施。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石碣交警大队现场查处机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08341宗，其中大货车违法4781宗、货车超载191宗，现场查处违法停车17851宗，其中货车违停2493宗。

（三）道路运输讲安全，防范措施重落实。石碣镇交通运输部门加大督促力度，组织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定期开展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同时要求运输车辆做到安全设备100%覆盖，如ABS、GPS监控系统及紧急制动系统。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紧抓主体责任落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辖区各运输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推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法定职责，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从严处罚。

（二）加强道路交通管控。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一早一晚”及周末、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巡逻检查频次和密度，有效提升重点隐患车辆路面拦截检查效能。针对夜间货运流量大、疲劳驾驶多发的实际情况，加强研判分析，紧盯重点路段、重点时段执法管控，切实加大执法震慑力度。

（三）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公安交警部门要结合辖区交通出行规律特点，依托环城路沿线电子显示屏，集中宣传规范驾车、规范使用安全带、二次事故防范等交通安全知识，同时配合综合科宣教办策划的宣传主题，深入开展旅游出行安全警示、暑期学

生出行安全警示、文明自驾倡导活动。